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9-05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212,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8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祝媛、独立董事王跃堂、赵顺龙、李东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为句容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的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7,694,545	98.5204	2,518,402	1.4796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公司为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 的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7,694,545	98.5204	2,518,402	1.4796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7,694,545	98.5204	2,518,402	1.4796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新亚百货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收益权转让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7,694,545	98.5204	2,518,402	1.47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7,809,645	98.5880	2,351,302	1.3813	52,000	0.0307

3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7,606,545	98.4687	2,606,402	1.531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9,645	35.2723	2,351,302	63.3271	52,000	1.4006
3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6,545	29.8023	2,606,402	70.19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赵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